

**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90 号”注册生效，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20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